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考察)

**「參加英格蘭銀行研討會，並考察該國對 Basel
III 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措施」出國報告
—英國之流動性監管制度與 LCR 實施情形**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

出國人職稱：副科長

出國人姓名：林曉伶

出國地點：英國倫敦

出國期間：103 年 10 月 25 日～

103 年 11 月 5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2 月

目錄

壹、前言	1
一、目的	1
二、行程及課程內容	1
三、報告內容	2
貳、英國流動性監管制度	3
一、英國流動性監管制度之特性	3
二、英國流動性監管規範	6
參、英國流動性監管規定之修訂與實施成效	15
一、流動性監管規定之修訂	16
二、實施成效	17
肆、英國實施歐盟 LCR 之情形	19
一、歐盟之 LCR 規定	19
二、英國實施 LCR 之情形	22
三、英國 LCR 與原有流動性規定係併行適用	23
伍、我國流動性監管制度及 LCR 實施情形	24
一、最低流動準備制度與期距缺口管理	24
二、我國 LCR 實施情形	25
三、我國與英國 LCR 標準尚無重大差異	26
陸、結論與建議	28
一、結論	28
二、建議	29
參考資料	31
附錄 1 英國流動性監管制度之改革原因與改革方向	33
附錄 2 BoE 對金融機構之流動性提供措施	37
附錄 3 BoE 提供各項流動性之合格擔保品	39
附錄 4 BCBS 對 LCR 之定義與計算	41
附錄 5 我國 LCR 之 HQLA	43

英國之流動性監管制度與 LCR 實施情形

壹、前言

一、目的

2008 年之全球金融危機經驗顯示，英國銀行業依據原流動性監管規定所持有之流動性資產，不足以因應該等金融危機下之流動性需求。為改善此等缺失，英國審慎監管局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PRA)，其前身為金融監理局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著手進行流動性監管制度之改革¹。

2009 年 10 月 5 日，PRA 公布新流動性監管制度，主要係針對銀行重大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之缺失，提出因應措施，且依據個別銀行對金融體系之影響程度，採取差異化流動性監管規範。2012 年，為協助英國經濟成長，以及因應 BoE 貨幣政策操作的調整，PRA 修訂部分流動性監管規定。此外，英國為歐盟會員國之一，為配合歐盟自 2015 年起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 (Liquidity Cover Ratio, LCR) 規定，英國亦將依歐盟規定實施 LCR。本文將探討英國流動性監管制度與實施概況，包括 LCR 之實施情形。

二、行程及課程內容

本次出國考察計畫為「參加英格蘭銀行研討會，並考察該國對 Basel III 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措施」，本次行程包括參加英格蘭銀行 (Bank of England, BoE) 舉辦之「流動性標準與監理」(liquidity standards and supervision) 研討會，以及參訪英國大型銀

¹ 2012 年 12 月 19 日，英國頒布「2012 金融服務法」(Financial Service Act 2012)，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其中包括廢除 FSA，另成立金融政策委員會 (Financial Policy Committee, FPC)，負責總體審慎監理政策，新設「審慎監管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PRA)，負責監督銀行、保險業者及其他重要金融機構之健全性，以及新設「金融業務管理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負責規範消費者保護與金融機構之營運行為以強化金融監理架構。

行與本國銀行之倫敦分行。

BoE「流動性標準與監理」研討會為期 3 日，共有來自 25 國之央行與金融監管機關代表參加，研討會內容主要為英國流動性政策之發展與實施概況，以及金融監管機關如何評估銀行體系的流動性風險；另本次參訪之金融機構包括：英國巴克萊銀行、(Barclays)、英國匯豐銀行(HSBC)，以及我國第一銀行與兆豐銀行之倫敦分行。筆者透過參與國際研討會以及實地參訪大型國際銀行之行程，得以取得最新資訊，完成本篇報告。

三、報告內容

本文共分為六章，除第壹章前言外，第貳章介紹英國流動性監管制度之特性及英國流動性監管制度之重要內容；第參章說明英國流動性監管規定之修訂及其實施成效；第肆章說明歐盟 LCR 之規定，以及英國配合 LCR 之調整流動性監管規定；第伍章說明我國流動性監管制度與 LCR 實施情形，第陸章為結論與建議。

貳、英國流動性監管制度²

英國對銀行流動性之監管規定，未能跟隨金融市場快速發展，以及英國金融機構營運行為之改變適時調整，以致 2008 年因銀行業流動性資產嚴重不足，而無法因應美國次貸危機之衝擊，進而導致英國經濟陷入衰退。有鑑於此，英國銀行業之流動性監管主管機關 PRA，自 2009 年以來進行多項流動性監管制度改革，以確保銀行具有健全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能有效維持金融穩定(附錄 1)。

上述改革之重點在於，PRA 主要係依據個別銀行對金融體系之影響程度，制定不同之流動性監管規範，大型且業務複雜之銀行適用「個別流動性適足性標準」(Individual Liquidity Adequacy Standards, ILAS)，小型且業務簡單之銀行適用「簡易型 ILAS」(Simplified ILAS)，而外國銀行之分行則可申請適用「修正型集團流動性規定」(Whole-firm liquidity modification)³。本章將介紹英國流動性監管制度之特性，以及三項核心流動性監管規範。

一、英國流動性監管制度之特性

PRA 之監理對象包括 900 家收受存款機構及 500 家保險業者。PRA 負責監理人員總計 800 人，其中 500 人負責收受存款機構之監理，300 人負責保險業之監理。

為有效配置監管資源，提升監管效率，PRA 依據個別銀行對金融體系之影響程度，採取不同之流動性監管規範；監理人員並

² 適用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住屋互助會(building societies)、大型投資銀行、小型銀行及住屋互助會，以及外商金融集團在英國的子行或分行。本文以「銀行」代表所有適用 PRA 流動性監管規定之金融機構。

³ 2010 年 6 月，開始實施 ILAS；2010 年 10 月，開始實施簡易型 ILAS；2010 年 11 月，外國銀行分行開始申請修正型集團流動性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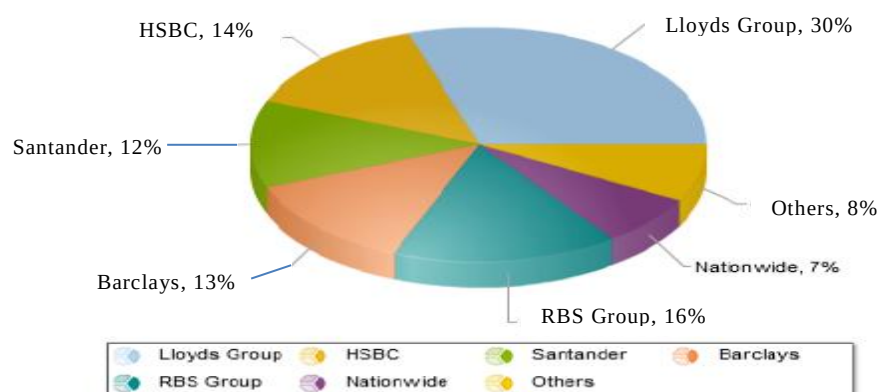
評估銀行風險情況，期及早察覺可能之風險，並採行積極干預 (proactive intervention) 措施。以下分別說明英國流動性監管制度之兩項特性：集中加強監管與前瞻式監管。

(一) 集中加強監管

英國金融業具有高度集中之特性，前 6 大銀行市占率高達 92%(圖 1)，且銀行業總資產規模遠高於英國 GDP (圖 2)⁴，若主要銀行發生流動性問題，將對英國金融體系與經濟產生重大衝擊。因此，PRA 對此類銀行採取集中加強監管方式(focused approach)，除投入較多監管資源外，並實施更嚴格之流動性監管規範，透過提升監管效能，以有利於金融穩定。

PRA 評估個別銀行對金融體系可能產生之潛在衝擊程度，主要係考量該行於消費金融業務及企業金融市場之重要性、對支付清算系統之影響、在銀行間市場為資金供給者或需求者，以及投資銀行業務及保管信託業務之營運概況等，會影響經濟行為之因素。PRA 分析個別銀行潛在衝擊程度，加以分類，並據以配置監管人員(表 1)。

圖 1 英國主要銀行市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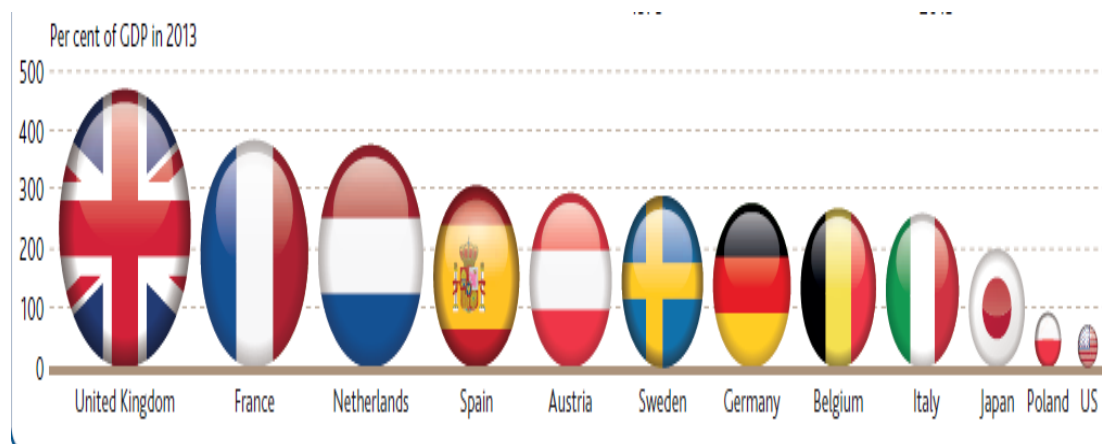


*市占率=個別銀行活期存款帳戶數/銀行業總活期存款帳戶數

資料來源：Pegg, Matthew(2014), "UK financial regulation and liquidity," presentation of liquidity standards and supervision supervision, CCBS, Bank of England.

⁴2013 年英國銀行業總資產為 7.4 兆英鎊，同年 GDP 為 1.7 兆英鎊 (資料來源：BoE;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ONS))。

圖 2 全球主要國家銀行業總資產相對 GDP 之比率
(2013 年)



資料來源：Bush, Oliver, Samuel Knott, and Chris Peacock(2014), “Why is the UK banking system so big and it that a problem,” Quarterly Bulletin, Q4.

表 1 PRA 監理人員配置

對金融體系 影響程度	類別*	金融機構 家數	監理人員 人數	監理人員人數/每 家金融機構
大 ↓ 小	第 1 類	25 家	250	10
	第 2 類	52 家	220	4
	第 3-5 類**	1295 家	155	0.12

*PRA 係依金融機構營運規模及複雜性，評估金融機構一旦發生問題時對英國金融體系之衝擊，第 1 類係為發生問題將對英國金融體系產生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大型金融機構，第 2 類金融機構衝擊程度較第 1 類輕微，第 3-5 類係屬發生問題時對英國金融體系影響較小或相當輕微之小型金融機構。

**PRA 對小型金融機構之監管，係由一位 PRA 檢查人員負責數家性質與規模相當的小型金融機構，檢查人員對所轄之金融機構進行不定期實地檢查。

資料來源：同圖 1。

(二)前瞻式監管

PRA 不僅評估銀行目前的風險，亦評估其未來可能發生的風險，希望能提早察覺風險，及早介入以降低風險，此即為前瞻式監管(forward-looking approach)。

具體作法如下：

1.主要銀行除須適用最嚴格之流動性監管規定-ILAS 外，負責監管大型銀行之 PRA 人員亦須定期檢視銀行流動性風險狀況之相關報表⁵，並要求銀行對重大市場事件即時分析流動性部位⁶。監管人員依據前述資訊判斷銀行流動性若存在潛在風險，或已發生問題時，可及早採行積極干預，要求銀行採行因應措施。

2.隸屬金融政策委員會(Financial Policy Committee, FPC)之金融穩定策略與風險管理部門(Financial Stability Strategy and Risk, FSSR)⁷，負責分析英國金融體系之整體流動性風險，以協助 PRA 強化個體審慎監管，及協助 FPC 總體審慎政策之制訂。

FSSR 除依據銀行提報之相關流動性報表資料，評估流動性風險對金融穩定之影響外，並每週定期與英國前 8 大銀行溝通，以瞭解銀行與金融市場流動性狀況，其溝通內容著重於當期貨幣市場流動性、長期資金運用，以及銀行零售與批發型存款之變動狀況。FSSR 彙總分析相關資訊後，提供 FPC 及 PRA，及時瞭解金融市場流動性之變動，可於必要時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二、英國流動性監管規範

本節將分別說明 ILAS、簡易型 ILAS，及修正型集團流動性規定。

⁵大型銀行除須定期申報 ILAS 規定之流動性報表外，每日須 email 提供監管人員流動性資產部位與變動情形之資訊，此外，每週銀行須分析批發型資金缺口及資金來源，並每月與監管人員會面討論評估流動性管理之情況。

⁶銀行之流動性可能因重大事件而受到嚴重影響，此類事件包括：主要央行貨幣政策之重大調整、地緣政治風險等。

⁷FSSR 負責評估影響金融穩定之因子，並擬訂相關因應策略。

(一)個別流動性適足性標準(ILAS)

依據 ILAS，銀行應依 PRA 訂定之 10 項流動性風險性來源進行流動性評估，並分別按個別銀行特定與整體市場之壓力情境，進行 2 週與 3 個月之壓力測試。PRA 定義之 10 項流動性風險來源，包括：批發型資金風險、零售型資金風險、日間流動性風險、集團內流動性風險、跨幣別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特許權可行性風險、可售性資產風險、非可售性資產風險、資金來源集中風險(表 2)。

表 2 10 項流動性風險來源

項目	說明
批發型資金風險	1. 銀行評估批發型資金風險時，必須估計在三項壓力情境下，批發型資金總流出金額。 2. 批發型資金區分為在壓力情境下，被提領機率較高之 A 類型批發型資金與較為穩定之 B 類型批發型資金，且必須假設在壓力事件發生後 2 週內，A 類型批發型資金均無法進行展延ⁱ。
零售型資金風險	1. 零售型資金必須由一般民眾提供。 2. 零售型資金區分為在壓力情境下，被提領機率較高的 A 類型零售型資金與較為穩定的 B 類型零售型資金ⁱⁱ。 3. 銀行應將零售型負債依期限、預估流出速度、產品類型、適用之利率及其他任何與零售型存款結構相關因素等加以分類，並於 ILAA 中分析目前及過去與未來 12 個月之零售型資金概況，以評估零售型資金於壓力情境下的可能反應。
日間流動性風險	1. 直接參與支付清算系統之銀行 (1) 銀行須計算所參與支付清算系統之日間流動性所需擔保品數量，以評估因其參與支付清算系統可能產生之日間流動性風險。 (2) 估計在三項壓力情境下，擔保品數量與現金之變動，且應分析與該行本身債務清償有關之擔保品與現金需求，與因客戶支付需求而產生之擔保品與現金需求，以及現金與擔保品使用時點。 2. 非直接參與支付清算系統的金融機構：確認其日間支付與收款之金額與時點，以及其在 ILAA 壓力情境可能之變動，藉以評估對本身流動性部位之影響。
集團內流動性風險	1. 銀行為評估其集團內流動性風險，應分析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以及集團內事業體在相似壓力情境下時，可能需要之流動性援助。 2. 銀行適用修正型集團流動性規定時，須將下列因素列入集團內流動性風險之衡量： (1) 銀行本身與集團內其他成員可使用央行機制取得資金之規模。 (2) 與集團內流動性供給者有關之法律與規範，特別是流動性方面相關規定。 (3) 集團內流動性援助之契約。 3. 銀行必須假設在壓力時期，對集團內其他事業體之放款將無法收回且存款無法提領，但其將償還集團內其他事業體在該期間內到期債務ⁱⁱⁱ。
跨幣別流動	1. 銀行在壓力測試中計算未採取因應措施前之資金流出，應假設前 2 週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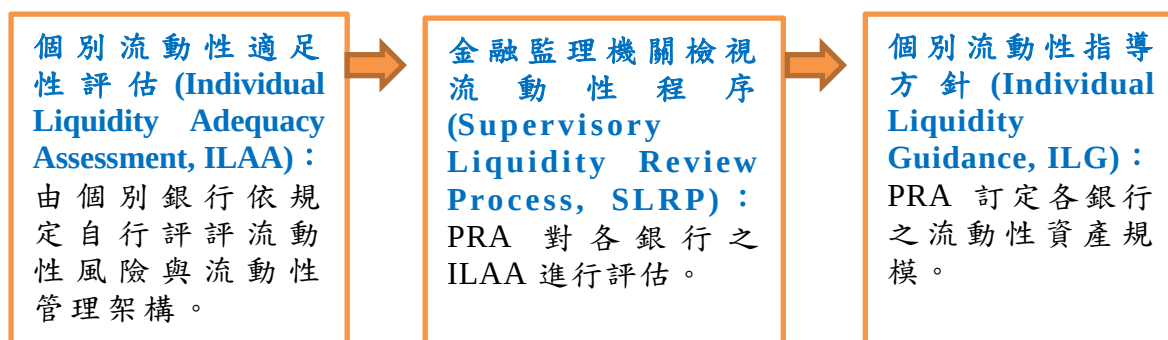
性風險	無法自外匯市場，特別是換匯市場，將流入資金轉換成因應資金流出之幣別 ^{iv} 。 2. 銀行在 ILAA 中應就所持有相當規模之外幣部位，確認各幣別資金之主要來源、提供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手為何，以及說明如何即時取得資金因應資金淨流出。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銀行須確認所有會對現金流量產生影響之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計算這些項目在一般情況及壓力情境下對現金流量之影響，尤其是衍生性商品部位、或有負債(contingent liabilities)、給予之承諾，以及證券化商品之流動性援助機制等項目。此外，銀行亦須考量在特定情況下，對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流動性援助可能會超過原先契約所約定之額度。
特許權可行性風險(franchise viability risk)	特許權可行性風險係指在壓力情境下，銀行可能無足夠流動性資源維持其核心業務之特許權及聲譽，銀行須有額外之流動性來源因應壓力持續期間之非契約性行為，以支撐其核心特許業務，保護商譽，避免負面衝擊 ^v 。
可售性資產風險(marketable assets risk)	在正常營運情況下，銀行可藉由附買回市場，或將持有流動資產變現取得資金，減輕流動性壓力衝擊。然而，這些資產市場在壓力情境下將可能處於不同狀態，而無法順利出售或進行附買回交易，使銀行面臨可售性資產風險 ^{vi} 。
非可售性資產風險	1. 非可售性資產包括房屋抵押貸款、商業貸款、其他貸款、信用卡、汽車貸款等，在正常時期可用於證券化或擔保債券(covered bond)產生流動性。 2. 銀行為衡量所曝露之不具市場性資產風險，必須衡量在一般情況下，不具市場性資產如何提供流動性，以及評估壓力事件對於以不具市場性資產取得資金之能力，與對流動性部位之影響。同時，必須評估在壓力情境下，零售型放款(retail loan)之還款情形。另外，金融機構須特別評估與資產證券化有關之不具市場性資產風險。
資金集中風險	在流動性壓力情境下，資金來源較集中之銀行會面臨此額外的風險，且受到較大的衝擊。PRA 規定銀行在 ILAA 中，須評估壓力事件對於其流動性分散度之衝擊，考量之因素包括金融工具的類型、幣別、交易對手、負債期限結構，以及資產變現的市場等。

- i. A 類型批發型資金可包括：(1)其他金融機構、政府機關、退休基金等所提供之資金；(2)與非金融業之法人直接進行債票券交易所取得之資金；(3)自貨幣市場與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所取得之資金；(4)與該金融機構無長久關係或無服務往來之存款戶所提供之大額存款；(5)由海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資金；(6)經由發行定期存單或商業本票等無擔保債務工具所取得之資金；(7)以非流動性緩衝資產進行附買回交易所取得之資金等。其他非 A 類型之批發型資金則歸類為 B 類型。
- ii. A 類型零售型資金可包括：(1)網路銀行存款；(2)利率敏感性較高的存款；(3)個人存款金額超過存款保障額度的部份；(4)與該行沒有長久往來關係的存款戶之存款；(5)不受提前解約罰則約束的存款；(6)所開設的帳戶非為交易目的使用。其他非 A 類型之零售型資金則歸類為 B 類型。
- iii. PRA 規定此項假設情境，係因壓力時期，集團內之短期資產與負債為不穩定因子，特別是在嚴峻之壓力情境下，集團內不同事業體可能因信託責任(fiduciary responsibilities)、法律或法令之限制，無法進行流動性移轉。
- iv. 金融機構評估跨幣別流動性風險，須對所持有相當規模之外幣部位，各幣別依據不同的天期計算總流出與流入金額，計算出前述各幣別之淨流出部位，並評估如何籌資因應資金流出，評估前述因素在壓力情況下將會如何變動。
- v. 為評估特許權可行性風險，PRA 要求金融機構估計在壓力情境下，由以下項目所引發之資金流出：
- (a) 與批發型及零售型客戶訂定的新放款協議；
 - (b) 買回由其發行或贊助的證券化工具之債務，以維持對特許權可行性的信心；
 - (c) 批發型及零售型客戶要求定期存款提前解約；
 - (d) 提供集團內事業體、贊助之證券化計畫或管理之投資基金，契約外之流動性援助；
 - (e) 其發行的債務之買權被執行等。
- vi. PRA 規定銀行在 ILAA 中，須對可售性資產進行分析，包括將可售性資產依據類別、天期、幣別，以及是否為央行貨幣政策操作及流動性援助機制之合格擔保品加以分類，並評估可售性資產之多元性。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Liquidity Standard,” Chapter 12, Handbook, September 2014,PRA。

PRA 依據各銀行提報之流動性風險評估與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核定各銀行之流動性指導方針 (Individual Liquidity Guidance, ILG)，及其應持有之流動性資產規模(圖 3)。

圖 3 ILAS 流程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1. 個別流動性適足性評估(ILAA)

銀行之 ILAA 應足以反映其機構本質、規模及營運的複雜度，且至少每年須進行一次 ILAA⁸，若該機構的營運、策略、本質、活動範圍，或市場有所改變，以致影響原有流動性水準或壓力測試之適用性時，應配合調整 ILAA 之頻率。

銀行之 ILAA 應包括下列三項壓力測試：該機構特定的流動性壓力、整體市場的流動性壓力，以及結合前述兩者情境的壓力。銀行須測試是否能因應 2 週的特定事件流動性壓力測試，以及長達 3 個月的市場整體流動性壓力情境，並將壓力測試結果納入 ILAA。

(1) 第一流動性壓力測試

第一流動性壓力係指銀行特定之流動性壓力，情境如下：

⁸ PRA 規定，ILAA 應具體陳述流動性風險管理內容，包括：(1)銀行之營運概況與可能產生之流動性風險；(2)銀行之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3)依據流動性風險計算所需之流動性資產的方法；(4)因應銀行營運所需的流動性資產適當規模及其理由。

- a.金融市場參與者及零售型存款人認為，短期內該行將會或可能會無法清償債務。
- b.交易對手同意提供日間信用，但縮減額度。
- c.無法參與外匯即期市場與換匯市場。
- d.因信用評等調降而影響其長期償債能力。

銀行在進行第一流動性壓力測試時，應假設壓力事件至少會持續 2 週。

(2)第二流動性壓力測試

第二流動性壓力係為整體市場性之流動性壓力事件，持續期間為 3 個月，壓力事件應包括：

- a.銀行無法對資產進行評價。
- b.特定類型之資產無法變現，或變現成本增加。
- c.市場對於金融機構之償債能力存有疑慮。
- d.銀行主要籌資市場之參與者風險趨避程度增加。

(3)第一與第二流動性壓力事件同時發生

銀行在進行 ILAA 時，必須估計其採行任何措施前，各項流動性風險因素所產生的淨資金流出，並據以計算應持有之流動性資產規模。此外，銀行之壓力測試，應符合下列規範：

- a. 銀行每年應至少進行一次壓力測試，以確認流動性曝險部位維持於董事會核可之流動性風險容忍度內。
- b. 分析流動性壓力對現金流量、流動性部位、獲利能力及償債能力等之影響。
- c. 銀行董事會應定期檢視壓力事件與情境假設之適當性。
- d. 銀行應定期檢視壓力測試結果並公布相關資訊，且應運

用於營業策略、內部流動性限額設定、緊急籌資計畫及營運計畫。

2. 監理機關檢視流動性程序(SLRP)

PRA 的監理人員會依據金融機構的風險概況，以及對該機構的風險評估與其他檢查報表之資訊(包括資本適足率及該機構的前景)，定期檢視金融機構最新之 ILAA、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及內部壓力測試與緊急籌資計畫，尤其著重金融機構於危機時期之因應措施。緊急籌資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1)具可行性之緊急籌資方式，以維持流動性及因應不利情況之現金流量短缺。
- (2)預估緊急事件下可取得之資金、所花費時間，以及為取得緊急資金對銀行營運所造成之衝擊。
- (3)管理緊急事件之政策與程序，包括決策程序、各單位之角色與責任及向主管機關通報之程序。
- (4)緊急事件發生時，銀行對內與對外之溝通計畫。
- (5)在日間流動性來源短缺或支付清算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時之處理程序。
- (6)相關資訊應及時通知董事會及資深管理階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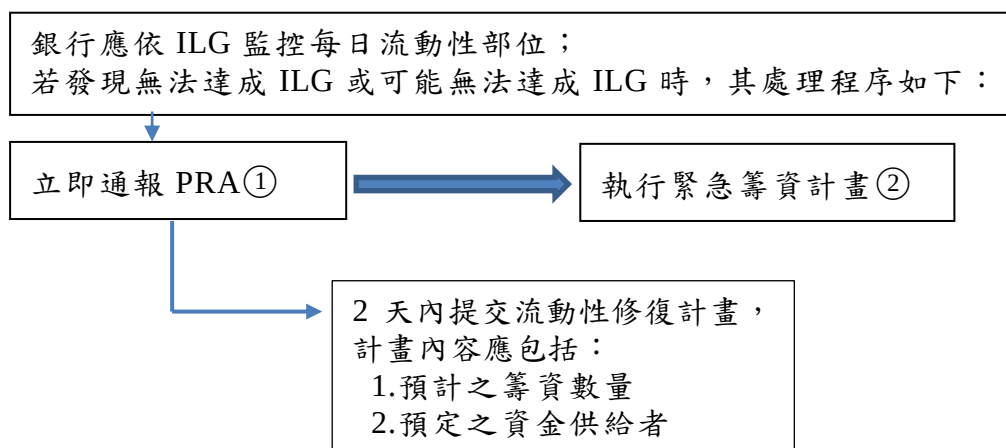
3. 個別流動性指導方針(ILG)

PRA 依據 SLRP 及內部核准程序，訂定個別銀行之 ILG，並與該行的董事會進行溝通⁹。ILG 包括銀行應持有之流動性資產規模及其籌資方式，銀行並應依 ILG 控管每日流動性部

⁹ 金融機構若有異議，可於 PRA 核發 ILG 後 1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若 PRA 與該金融機構無法就 ILG 達成協議，PRA 可依據金融服務與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SMA)，要求該金融機構持有 ILG 規定的流動性資產數量。

位；若發現無法達成 ILG 或可能無法達成 ILG 時，應立即通報 PRA，並提供書面說明資料，且應立即執行緊急籌資計畫(圖 4)。

圖 4 銀行無法達成 ILG 之處理程序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合格 ILG 流動性資產包括：高品質政府債券及中央銀行發行之有價證券¹⁰、中央銀行準備金¹¹及多邊開發銀行(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s)發行之債券，而 PRA 主要係依據個別銀行因應其特有流動性壓力事件及整體市場流動性壓力事件之流動性需求，訂定各銀行流動性資產規模。

此外，銀行應定期以持有之流動性資產為標的，出售部分流動性資產或進行附買回交易，取得現金，確保流動性資產之變現能力，並應不定期透過貨幣政策操作措施，取得流動性。若銀行在使用央行貨幣政策操作措施方面發生問題，可及早察覺，並加以解決。

¹⁰ 包括英國、美國、歐洲經濟同盟會員國、加拿大、日本、瑞士及澳洲等國政府及中央銀行所發行之債券與有價證券；或信評等級為 AA-/Aa3 以上國家政府及中央銀行發行之債券與有價證券。

¹¹ 金融機構存放於歐洲經濟同盟會員國、加拿大、澳洲、日本、瑞士及美國，或信評等級為 AA-/Aa3 以上國家之中央銀行準備金。

(二)簡易型 ILAS

規模較小且業務單純之銀行，可適用簡易型 ILAS (表 3)。

表 3 適用簡易型 ILAS 之金融機構

簡易 ILAS 的合格標準 ¹
A.批發型資金占整體資金來源之比重小於 25% (即至少有 75%以上的資金來自零售型存款 ²)之銀行，且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2. 總資產小於 2500 萬英鎊。 3. 總資產小於 10 億英鎊，且至少 70%的資產為合格流動性資產與零售型放款 ³ 。 4. 至少 70%的總資產為零售型放款。 5. 至少 70%的總資產為以下類型資產： (1) 到期日為 3 個月以內之貨幣市場工具。 (2)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 (3)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到期日為 3 個月以內。
B.80%的資金來自母行之金融機構，資產規模小於 10 億英鎊。

註：1.99.5%以上之總資產與負債需以英鎊或美元計價。

2.零售型存款係指來自消費者的存款。

3.零售型放款係指對消費者的放款。

適用簡易 ILAS 銀行之流動性資產規模，須大於其批發型資金淨流出、零售型存款及信用額度之 50%，計算公式如下：

流動性資產 ≥ 50% × (批發型資金淨流出 + 零售型存款 + 中小企業存款 + 信用額度)

其中：

(1)合格流動性資產僅限於高品質政府債券及多邊開發銀行發行的債券。

(2)批發型資金淨流出係指未來 3 個月內金融機構批發型資金淨流出的最大金額。

(3)零售型存款分為類型 A 與類型 B 存款：

a.類型 A：包括因廣告推銷較優惠利率而吸收的存款、超過存款保障額度的零售型存款，以及網路銀行的存款，流失率為 20%。

b.類型 B：穩定度較高的零售型存款，流失率為 10%。

(4)中小企業存款流失率為 20%。

(5)信用額度係指金融機構對消費者之房屋抵押貸款、透支及信用卡之總額度，其可動用餘額之 25%。

(三)修正型集團流動性規定¹²

外國銀行分行可申請適用修正型集團流動性規定，即 PRA 評估後，認為外國銀行分行母國之流動性監理制度與 PRA 流動性監管具有相當程度之一致性(supervisory equivalence)，則外國銀行在倫敦分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可適用母國之流動性監理制度，毋須適用 ILAS。同時，PRA 會與外國銀行分行之母國金融監理機關進行定期溝通及資訊分享。

外國銀行分行若已適用修正型集團流動性規定，PRA 將依其營業性質，決定流動性報表之申報頻率。批發型業務銀行，每年申報一次；零售型業務銀行，則每半年或每季申報一次，且每年應提交流動性檢討報告(Liquidity Review Report)。

本次參訪之第一銀行與兆豐銀行之倫敦分行均已獲 PRA 同意，可適用修正型集團流動性規定；其中兆豐銀行倫敦分行僅承作批發型業務，爰由總行每年申報一次流動性報表，第一銀行倫敦分行則因承作零售型業務，申報頻率為半年一次，且每年須由倫敦分行向 PRA 提交流動性檢討報告。

¹²未申請適用修正型集團流動性規定，或 PRA 未同意適用此規定之外國銀行分行，應適用 ILAS 或簡易型 ILAS。

參、英國流動性監管規定之修訂與實施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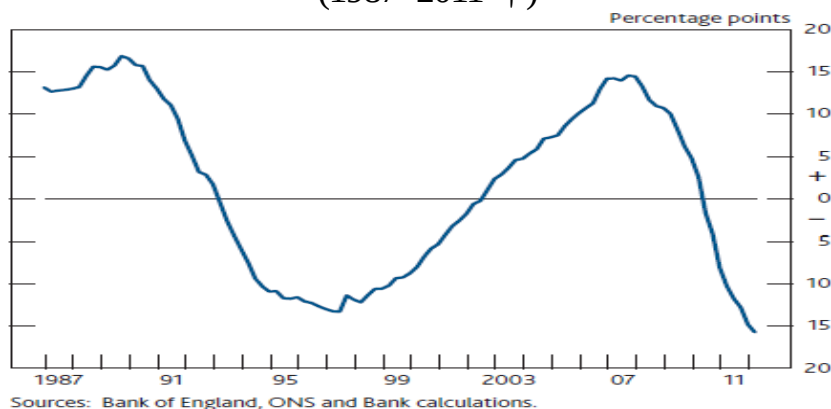
依據原 PRA 流動性監管規定，銀行應每日維持流動性資產規模於 PRA 之設定水準，若低於該水準，應即通報 PRA，並立即採行改善措施。因受全球金融危機與歐債危機之影響，銀行對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的認知提高，加以 PRA 之審慎流動性監管規定，銀行普遍大幅增持流動性資產(圖 5)，且授信態度趨於保守，使銀行對非金融企業授信占 GDP 比率下降，銀行創造信用功能降低(圖 6)，進而影響英國經濟之復甦。

圖 5 英國銀行業流動性資產比率*



*流動性資產比率 = (金融機構實際持有之流動性資產總額) / ILG 規定之流動性資產總額，此比率大於 100%，表示金融機構持有超額流動性資產。
資料來源：Bank of England(2012),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November.

圖 6 英國銀行授信/GDP 比率與長期平均值之差距
(1987-2011 年)



資料來源：Bank of England(2012),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June.

2012 年，為協助英國經濟成長，以及因應 BoE 貨幣政策操作的調整，PRA 修訂部分流動性監管規定。

一、流動性監管規定之修訂

(一)放寬流動性資產規模之規定，以協助經濟成長

2012 年 FPC 建議 PRA 適度調整流動性監管規定，以協助提升銀行之資金運用效率。PRA 接受建議，放寬流動性資產之規定，銀行若因個別事件處於壓力情境而須動用流動性資產時，可降低其應持有之流動性資產規模，最高降幅可達 60%，亦即最低持有比率自 100%降為 40%。

(二)適度放寬 ILG 合格流動性資產之列計

為因應 2008 年以來之全球金融危機與歐債危機，使銀行可獲得所需流動性，BoE 將長天期附買回操作(Indexed Long-Term Repo, ILTR)、貼現窗口機制(Discount Window Facility, DWF)，以及因應突發事件之長天期附買回操作(Contingent Term Repo Facility, CTRF)，均納入 BoE 貨幣政策操作架構，成為常態性流動性提供措施(詳附錄 3)。

PRA 為鼓勵銀行將合格擔保品存放於 BoE，以利銀行可及時取得 DWF 之資金¹³，適度放寬 ILG 合格流動性資產之列計如次：

BoE 合格擔保品分為 A、B、C 三種等級(附錄 4)，A 級為品質最佳之擔保品，其範圍與 ILG 之合格流動性資產相同；B 級與 C 級擔保品之流動性較差，且均非屬 ILG 合格流動性資產。PRA

¹³ DWF 係為讓銀行利用合格擔保品向 BoE 借入的高品質資產，銀行可利用借入之政府債券，至市場取得資金，或以該政府債券為擔保品，參與 BoE 的 ILTR 操作，以取得資金。

認為，必要時，銀行可利用持有之 B、C 級合格擔保品，向 BoE 取得流動性，此類流動性資產之性質亦屬符合 ILG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特性。因此，若銀行將 B、C 級擔保品存放於 BoE，此部分擔保品金額之 50%，可列計 ILG 合格流動性資產¹⁴。

二、實施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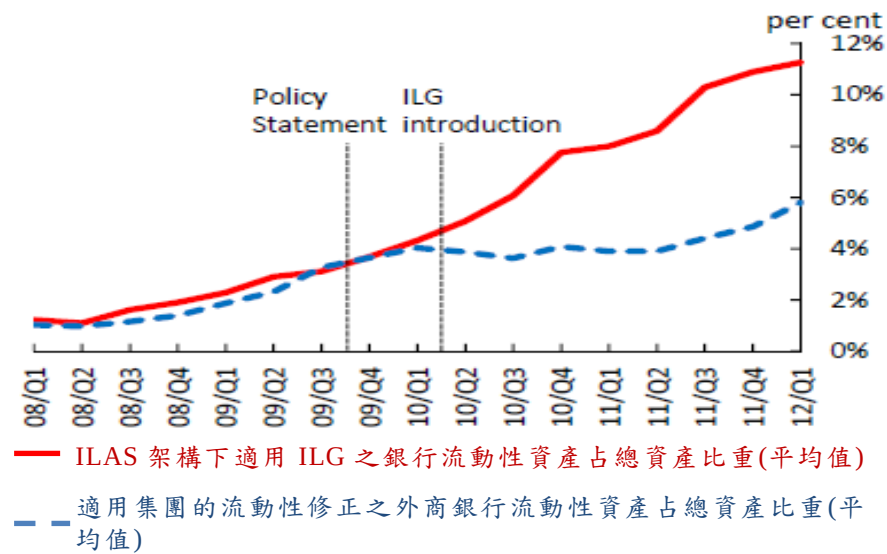
Banerjee and Hitshi(2014)實證分析指出，在 ILAS 制度下，英國銀行業資產負債表之規模未顯著變動，而係以調整資產負債表結構之方式，因應趨嚴之流動性監管規範。英國銀行業流動性資產占總資產之比重，自 2010 年約 4%，至 2012 年上升至約 12%，增幅為 8%(圖 7)，其中 80%為存放於 BoE 之準備金、20%為英國政府債券；至於對金融機構之短期無擔保與擔保放款占總資產比重則下降 8%。此外，英國銀行業在負債面之調整，主要係降低短期批發性資金比重、增加零售型存款之資金來源，其中非銀行業存款占總負債比重增加 7.5%。

Banerjee and Hitshi(2014)亦分析 2010-2012 年 ILAS 對英國銀行業放款利率之影響，實證結果顯示，較嚴格之流動性監管制度未對英國銀行業放款利率產生顯著影響。

本次參訪之 Barclays 銀行表示，PRA 以 ILAS 監管個別銀行流動性風險，有助於強化銀行內部流動性管理機制；尤其是 PRA 明列 10 種流動性風險來源，使銀行有明確之監控目標與遵循依據，可有效強化其流動性風險評估機制。

¹⁴銀行申請使用 DWF 時，至少須提前一天將合格擔保品存放於 BoE，惟 BoE 建議銀行不論是否要申請使用 DWF，宜常態性將適當金額的合格擔保品存放於 BoE，以便需要時，可即時申請使用 DWF。

圖 7 英國銀行業流動性資產*占總資產比重



*流動性資產：現金+準備金+英國政府債券

資料來源：Banerjee and Hitshi(2014).

整體而言，PRA 實施 ILAS 後，英國銀行業流動性資產顯著增加，且降低短期批發性資金來源比重；此種銀行資產負債表結構之調整，未造成放款利率明顯上升，亦未對實質經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肆、英國實施歐盟 LCR 之情形

為強化金融機構之管理架構，2010 年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發布「Basel III: 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Basel III: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提出 LCR 之流動性量化指標¹⁵，並自 2015 年起實施。2013 年 1 月 BCBS 公布「Basel III：流動性覆蓋比率與流動性風險監控工具」，修訂 LCR 的實施方式，將原規定 LCR 最低比率應於 2015 年達到 100%，改為階段性導入方式，2015 年之最低監管標準應達到 60%，逐年等額增加 10%，至 2019 年應達到 100%，以確保銀行體系可循序漸進達成此項標準，並提供經濟成長所需資金¹⁶。

歐盟依據 BCBS 之 LCR 實施原則，制定相關規範，將 LCR 納為歐盟會員國一致性流動性監管指標，而英國為歐盟會員國，亦將依歐盟規定實施 LCR。本章將介紹歐盟之 LCR 規範，以及 PRA 因應歐盟實施 LCR，調整英國流動性監管規定之情形。

一、歐盟之 LCR 規定

LCR 旨在提升金融機構對短期流動性風險之因應能力，以確保金融機構具備健全之籌資結構，並持有足夠的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在緊急壓力情境下仍可持續營運達 1 個月，而無需依賴中央銀行之援助。LCR 的設計概念來自於銀行內部在評估其面臨壓力事件時之曝險部位，傳統上常使用之流動性覆蓋方法。依 LCR 規定，銀行持有未受限制(unencumbered)之高品質流動資產(High

¹⁵另一流動性量化指標為淨穩定資金比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R)，將於 2018 年實施。

¹⁶參考莊能治(2013)。

Quality Liquidity Asset, HQLA)餘額，必須大於監管機關所設定壓力情境下 30 天內之淨現金流出金額¹⁷(附錄 5)。

LCR 計算公式如下：

$$\text{LCR} = \frac{\text{高品質流動資產餘額}}{\text{壓力情境下 30 天內淨現金流出金額}}$$

2013 年 6 月，歐盟依據 Basel III 架構，頒布新版資本要求法規(Capital Requirement Regulation, CRR)，將 LCR 與 NSFR 兩項流動性監管指標納入 CRR，作為歐盟流動性監管之一致性指標；其中 LCR 將自 2015 年起實施¹⁸，採階段式導入方式，2015 年 10 月 1 日起，LCR 最低監管標準為 60%，逐年增加 10%，2018 年達 100%，較 BCBS 之實施原則提前一年達到 100%。

由於歐盟 LCR 的適用對象為歐盟會員國內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而非僅限於 BCBS 建議之大型國際金融機構，歐洲銀行管理局(Europe Banking Authority, EBA)考量歐盟金融市場之特性，因而調整 BCBS 之 LCR 部分內容，將擔保債券列入第一層之 HQLA，以協助各會員國可順利實施 LCR。

歐洲擔保債券市場規模僅次於政府債券，為第二大之金融商品市場，EBA(2013)實證分析顯示，高品質擔保債券具有良好之流動性，且部分歐盟會員國之擔保債券市場規模高於政府債券¹⁹。惟為避免銀行過於集中以擔保債券作為 HQLA，歐盟對其設有上限，規定 L1+2A 之擔保債券不得超過全部 HQLA 之 70%、2A

¹⁷同註 16。

¹⁸2014 年 10 月 10 日，歐盟頒布 LCR Delegated Act，為歐盟各國實施 LCR 之法則。另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ttee)預計於 2016 年送交實施 NSFR 之相關文件至歐盟國會審查。

¹⁹以丹麥為例，2011 年丹麥擔保債券餘額相當於 GDP 的 1.4 倍，惟政府債券餘額僅 GDP 之 0.4 倍(Dick-Nielsen, Jens, Gyntelber and Jesper Lund(2013))。

之擔保債券不得超過全部 HQLA 之 40%(表 4)。

表 4 歐盟 LCR 之 HQLA

HQLA	適用係數	說明
第一層資產(L1) 1. 現金 2. 存放於 ECB 或歐盟會員國央行或 Basel III 的資本風險權數為 0% 之非歐盟會員國央行之準備金。 3. ECB 或歐盟會國央行或 Basel III 的資本風險權數為 0% 之非歐盟會員國公部門及央行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 4. 信用評等 AA-/Aa3 以上之擔保債券(covered bond)。	100% 100% 100% 93%	L1+2A 之擔保債券不得超過全部 HQLA 之 70%；2A 之擔保債券不得超過全部 HQLA 之 40%。
第二層 A 級資產(2A) 1. 歐盟會國央行或 Basel III 的資本風險權數為 20% 之非歐盟會員國之公部門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AA- 等級以上非金融機構公司債和擔保債券等。 2. 信用評等 A-/A3 以上之擔保債券(covered bond)。	85% 85%	
第二層 B 級資產(2B) 1. 合格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RMBS)。 2. 合格汽車貸款證券化商品(Auto loan securitizations)。 3. 合格中小企業貸款證券化商品(SME loan securitizations)。 4. 合格消費性放款證券化商品(Consumer loan securitizations)。 5. 無信評之高品質擔保證券。 6. 信用等級 BBB-/Baa3 以上之公司債。 7. 合格普通股權益證券。	75% 75% 65% 65% 70% 50% 50%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2014)。

二、英國實施 LCR 之情形

PRA 依據 CRR 對流動性監管之規範，配合調整英國流動性監管規定如次：

(一)調整流動性資產規模之計算方式

如前所述，PRA 之流動性監管規定，要求各銀行應依據特定之 10 項流動性風險來源進行流動性評估，其中包括 LCR 未納入考量之日間流動性及特許權可行性等風險；此外，ILAS 之流動性壓力測試期間最長為 3 個月，較 LCR 之 30 天更為嚴格。因此，英國銀行業依 ILAS 規定所持有之流動性資產規模，實際上遠高於 LCR 之標準。

2013 年 8 月 PRA 宣布，配合 2015 年 LCR 之實施，2015 年 1 月 1 日前，英國資本健全之金融機構²⁰，其應持有之流動性資產規模可依 LCR 監管標準(100%)之 80%計算。

PRA 估計，此項修正將使 8 家大型銀行持有之流動性資產總額可減少約 900 億英鎊，使銀行可將資金運用於放款，有助於英國經濟成長。

(二) 增列第二層合格流動性資產

英國 ILAS 之合格流動性資產項目，與 CRR 規範 LCR 之 HQLA 相當。2013 年，PRA 調整流動性監管規定之部分流動性資產定義，增列一定信評以上且具市場性之有價證券(例如 AA-等級以上非金融機構公司債及商業本票)，為合格之第二層流動性資產(表 5)。

²⁰指加計 2.5%資本保留緩衝後之普通股權益的資本適足率達 7%之主要大型銀行，總有 8 家符合標準。

表 5 ILAS 的合格流動性資產*

	ILAS 的合格流動性資產	說明
第一層資產	高品質政府債券、中央銀行準備金及世界銀行下的各區域開發銀行 (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s) 所發行之債券。	
第二層資產	A. 銀行為使用 DWF 而事先存放於 BoE 之合格擔保品； B. 銀行不事先存放合格擔保品於 BoE，而以下列資產做為第二層資產，包括： a. 可在金融市場處於非壓力時期時，以市場價格變現取得現金或透過附買回交易取得資金之資產。 b.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資產： (i) AA-等級以上非金融機構公司債及商業本票。 (ii) 風險權數低於 20%，由 EEA、加拿大、日本、瑞士、美國及澳洲等政府或央行發行之具市場性的有價證券或保證之債務，以及其他公部門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 (iii) 由 EEA、加拿大、日本、瑞士、美國及澳洲等國之金融機構發行 AA-等級以上的擔保債券。	增列 B 類資產為流動性資產。

*第二層資產不得超過全部流動性資產之 40%，其中使用於 DWF 之合格擔保品須以計算折價率後之總額計算限額。

資料來源:PRA(2013),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Statement on liquidity, News Release, 28 August.

三、英國 LCR 與原有流動性規定係併行適用

由於目前 PRA 對銀行業之流動性監管規定，較 LCR 嚴格，因此英國銀行業在達成 LCR 規範方面，並無困難²¹。另依據 CRR 之規定，在 LCR 實施後，各會員國監管機關在符合 CRR 監管要求下，仍可維持原監管制度，而 PRA 決定維持原有較為嚴格之流動性監管制度。

²¹英國前 6 大銀行(Lloyde Group, RBS, HSBC, Barclays, Santander 及 Nationwide)試算之 LCR 均高於 100%。

伍、我國流動性監管制度及 LCR 實施情形

我國現行流動性監管制度，兼顧對流動性之存量與流量進行監管，包括最低流動準備制度及期距缺口管理；另為符合國際流動性風險管理趨勢，進一步強化我國銀行業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我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LCR。本章將介紹我國流動性監管制度，及 LCR 實施情形。

一、最低流動準備制度與期距缺口管理

(一) 最低流動準備制度

最低流動準備制度係透過查核金融機構持有流動資產狀況，監控金融機構流動性資產部位²²。依規定，金融機構每日最低流動準備比率為 10%，且須按日計提，其計算公式為：

$$\frac{\text{合格流動準備資產}}{\text{應提流動準備負債項目}} \geq 10\%$$

其中：

1. 合格流動準備資產：依資產之流動性品質分為下列 3 類：

(1) 第 1 類：超額準備、同業拆款淨借差、指定行庫轉存款、央行定期存單、公債、國庫券。

(2) 第 2 類：國際金融組織來台發行之債券、金融債券、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公司債。

(3) 第 3 類：其他經核准之資產。

2. 應提流動準備負債項目：新臺幣存款總額、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同業拆款淨貸差、銀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²² 金融機構係指全體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二) 期距缺口管理

期距缺口管理係透過每月監管「未來 0-30 天資金流量期距缺口」，瞭解金融機構未來 30 天以內之淨現金流出狀況²³，其計算公式為：

$$\frac{\text{新臺幣未來 0-30 天資金流量期距負缺口}}{\text{新臺幣總資產}} > \text{參考值}$$

其中：

1. 未來 0-30 天資金流量期距負缺口：

(1) 期距缺口=(30 天內主要到期資金流入-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 以契約日到期日為基礎，無明確到期日者，按歷史經驗值分配至各期距區間。

2. 參考值：一般銀行及信合社為-5%、工業銀行為-10%、中國輸出入銀行為-15%。

二、我國 LCR 實施情形

2014 年 12 月，中央銀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共同訂定發布「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LCR，逐年提高 LCR 之最低比率，2015 年 1 月 1 日起，LCR 不得低於 60%，逐年提高 10%，2019 年 1 月 1 日起，LCR 不得低於 100%²⁴。

我國 LCR 規範對象為本國銀行²⁵，銀行應按月計算並申報

²³ 規範對象包括銀行與信用合作社。

²⁴ 考量工業銀行依法不得吸收零售存款，其業務經營與商業銀行有別，工業銀行各年度 LCR 之最低比率均維持於 60%。

²⁵ 輸出入銀行未吸收存款，且其營運性質特殊，因而排除適用 LCR。

LCR，惟若銀行於金融壓力期間，為因應流動性壓力狀況，需動用 HQLA 而導致 LCR 低於法定最低標準，在報經金管會洽商中央銀行同意後，可暫不受最低標準之限制。

我國 LCR 之 HQLA 應符合一定條件及作業要求，並依流動性之高低，分為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分別適用不同之係數及限額(詳附錄 6)。依據 2014 年 5 月我國銀行試算結果，本國銀行 LCR 平均值達 90%，高於 2015 年應達 60% 之目標²⁶。

在計算 LCR 之 HQLA 時，須考量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權數，將信用風險納入流動性風險管理，並依壓力情境計算資金缺口，以較為嚴格之規範提升銀行短期流動性之復原能力。在 LCR 納入我國流動性監管制度後，可強化我國銀行業流動性風險管理，健全銀行體系，有助維持金融穩定(圖 8)。

三、我國與英國 LCR 標準尚無重大差異

我國與英國均於 2015 年起實施 LCR 之規範，兩國適用之 LCR 標準均依據 BCBS 所發布「Basel III: 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為原則，並參酌金融市場與銀行實務而訂定，其中之差異如下表：

表 6 我國與英國 LCR 之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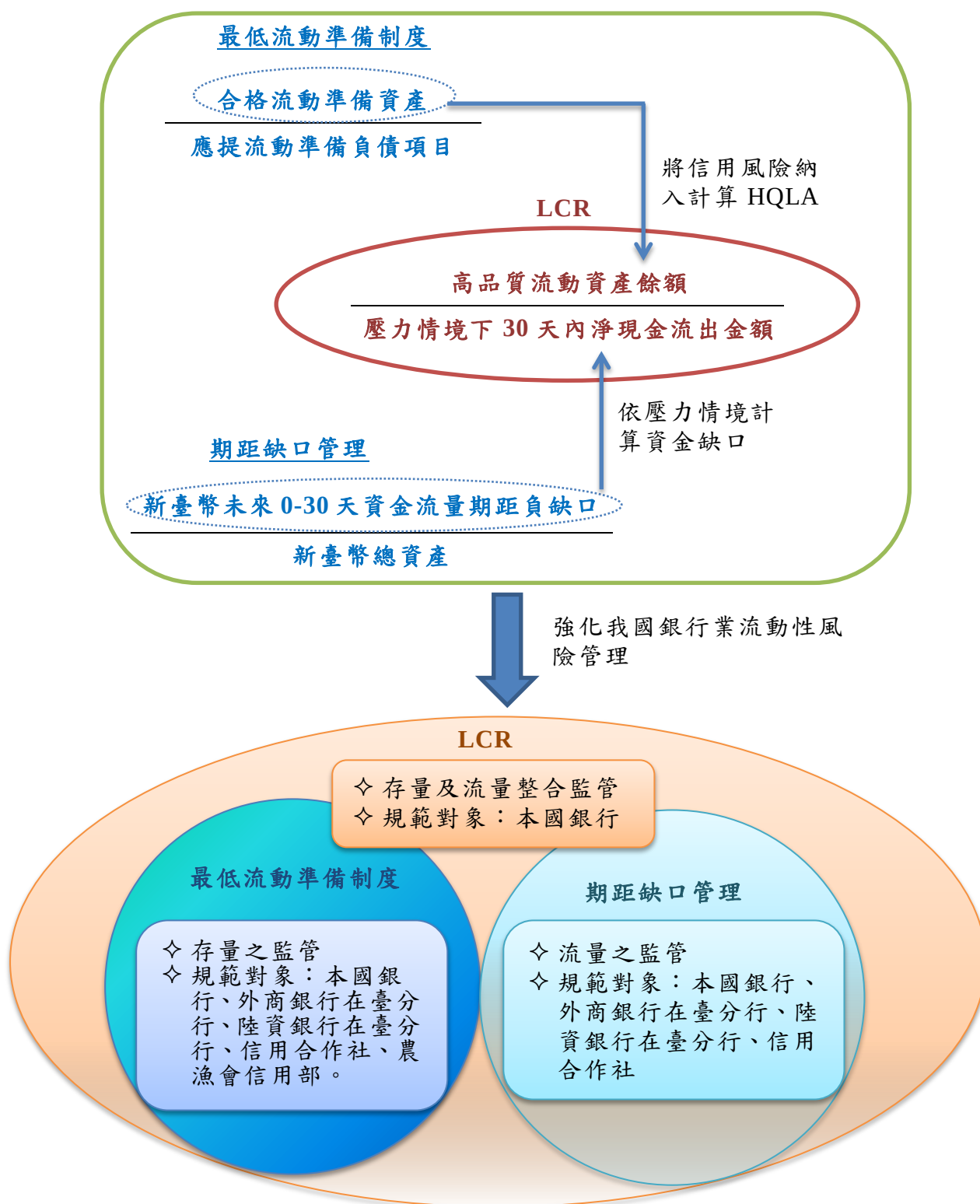
	實施時程	HQLA
我國	依 BCBS 原則，LCR 最低監管標準於 2019 年達 100%。	依 BCBS 原則，將擔保債券列為第二層 HQLA。
英國	LCR 最低監管標準須於 2018 年達 100%，較 BCBS 之實施原則提前一年。	依歐盟金融市場實務，將高品質擔保債券列入第一層之 HQLA。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整體而言，我國與英國 LCR 標準尚無重大差異。

²⁶ 「12 家國銀流動覆蓋比需加強」，聯合財經網，2014 年 11 月 4 日。
(http://money.udn.com/storypage.php?sub_id=5641&art_id=453887)

圖 8 我國流動性監管制度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陸、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PRA 依據銀行流動性風險之不同，進行差異化監管

PRA 自 2009 年以來進行多項流動性監管制度改革，確保英國銀行業具備健全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以有效維持金融穩定。

為因應英國金融業集中化之特性(英國前 6 大銀行市占率為 92%)，PRA 對銀行業之流動性風險係採集中加強監管方式。依據個別銀行對金融體系之影響程度，採取不同之流動性監管規範，大型且業務複雜之銀行適用 ILAS，小型且業務簡單之銀行適用簡易型 ILAS，而外國銀行之分行則可申請適用修正型集團流動性規定。

(二)加強與金融機構之溝通，強化流動性風險監管成效

PRA 採取前瞻式監管方法，監管人員藉由銀行提供之流動性報表，以及定期與銀行溝通、蒐集資訊，若判斷銀行流動性存有潛在風險，或已發生問題時，可及早採行積極干預，要求銀行採行因應措施。

FSSR 除依據銀行提報之相關流動性報表資料，評估流動性風險對金融穩定之影響外，並每週定期與英國前 8 大銀行溝通，以瞭解銀行與金融市場流動性狀況。FSSR 之分析有助於 FPC 及 PRA 及時瞭解金融市場流動性之變動，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三)英國 LCR 與原有流動性規定併行適用

由於目前 PRA 對銀行業之流動性監管規定，較 LCR 嚴格，

因此英國銀行業在達成 LCR 規範方面，並無困難。另依據 CRR 之規定，在 LCR 實施後，各會員國監管機關在符合 CRR 監管要求下，仍可維持原監管制度，而 PRA 決定維持現行較為嚴格之流動性監管制度。

二、建議

(一)PRA 對大型銀行之集中加強監管機制，可供參採

我國銀行業前 10 大銀行之市占率達 61%²⁷，對金融穩定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未來或可考量參採 PRA 差異化流動性監管制度之作法，評估個別銀行對我國金融穩定及總體經濟之影響程度，就不同之風險性來源，進行不同情境之壓力測試，以加強對主要銀行流動性風險之監管，有效維持金融穩定。

(二)增加與市場之溝通，強化流動性監管機制

我國央行於每季理監事聯席會前，邀請主要金融機構就重要議題交換意見，包括：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國內金融市場近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以及個別金融機構之營運概況，並對 20 家銀行進行問卷調查，瞭解市場對未來政策走向與市場情況之預期。我國央行與市場直接溝通之目的，主要係著重於蒐集金融市場資訊，以做為央行理事會貨幣政策決策之參考。

為進一步強化我國央行流動性監管機制，未來或可參考 FSSR 之作法，增加與市場溝通之頻率，透過每月對本國前 10 大銀行進行問卷調查之方式，分析有關貨幣市場流動性及銀行資金運用等資訊，採取前瞻式之監理方式，及時瞭解個別銀行

²⁷我國前 10 大銀行資產占本國銀行總資產之比重。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103 年 6 月底。

與市場流動性概況，強化對銀行之流動性監管。

(三)英國併行 LCR 與原有流動性監管制度之作法，可供參採

我國 LCR 之規範對象限於本國銀行，未納入外商銀行在臺分行及基層金融機構。或可考量參採英國併行 LCR 與原有流動性監管制度之作法，在實施 LCR 後，仍持續採行最低流動準備制度與期距缺口管理，監管全體金融機構之流動性，有助維持我國金融體系之穩定。

參考資料

林清惠、曾虹瑋(2012),「英格蘭銀行調整貨幣政策操作工具之探討」,中央銀行公務出國報告。

林曉伶(2010),「英國流動性管理制度之改革」,中央銀行公務出國報告。

莊能治(2013),「Basel III 國際流動性管理新規定(LCR 及 NSFR)之探討-兼論瑞士 LCR 導入經驗」,中央銀行公務出國報告。

Bank of England(2014), “The Bank of England’s Sterling Monetary Framework,” January.

_____(2013), “The Bank of England’s Sterling Monetary Framework,” October.

_____(2013), “Liquidity Insurance at the Bank of England: Developments in the Sterling Monetary Framework,” October.

_____(2013),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Statement on Liquidity, News Releases, 28 August.

_____(2012),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November.

_____(2012),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June.

_____(2009), “Markets and operations,” Quarterly Bulletin, Q1.

Banerjee, Ryan N. and Hitoshi Mio(2014) “The Impact of Liquidity Regulation on Banks,” No 470, BIS Working Papers, BIS, October.

Bush, Oliver, Samuel Knott, and Chris Peacock(2014), “Why is the UK banking system so big and it that a problem,” Quarterly Bulletin, Q4.

Coeure Benoit(2013), “Liquidity Regulation and Monetary Policy Implementation-from Theory to Practice,” ECB, October.

Dick-Nielsen, Jens, Jacob Gyntelber and Jesper Lund(2013), “From Funding Liquidity to Market Liquidity: Evidence from Danish bond Markets,” ECB Workshop: Structural Changes in Money Markets: Implication from Monetary Policy Implementation, 30th September.

European Commission(2014), Liquidity Coverage Requirement Delegated Act, 10th October.

- _____(2013), Capital Requirement Directive, 27th June.
- 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2013), “On Defining Liquid Assets in the LCR under the draft CRR,” EBA/DP/2013/01, Discussion Paper, 21 February.
- 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2012), “Adjustments to FSA’s Liquidity and Capital Regime for UK Banks and Building Societies,” 27 September.
- _____(2009), “Strengthening Liquidity Standards,” Policy Statement 09/16, October.
- _____(2007), “Review of the Liquidity Requirements for Banks and Building Societies,” Discussion Paper 07/7, FSA, December.
- Jackson, Christopher and Mathew Sim(2013),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sterling overnight money market,” Quarterly Bulletin, Bank of England, Q3.
- Jenkinson, Nigel(2008), “Strengthening regimes for controlling liquidity risk: some lessons from the recent turmoil,” Quarterly Bulletin, Bank of England, Q2.
-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2014), “Supervising International Banks: the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s Approach to Branch Supervision,” SS10/14, Supervisory Statement.
- _____(2014),”Liquidity Standard,” Chapter 12, Handbook, September.
- _____(2013), “Strengthening Capital Standards: Implementing CRD IV and Final Rules,” PS7/13, Policy Statement, December.
- _____(2013), “Strengthening Capital Standards: Implementing CRD IV,” CP5/13, Consultation Paper, August.
- _____(2013),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Statement on Liquidity, News Release, 28th August.
- _____(2012), “The PRA’s Approach to Banking Supervision,” Bank of England, October.
- Winters, Bill(2012), “Review of the Bank of England’s Framework For Providing liquidity to the Banking System,” October, Bank of England.

附錄 1 英國流動性監管制度之改革原因與改革方向

1996 年至 2010 年，英國的流動性監管制度，著重於英鎊流動性資產與資金流量期距缺口之量化規定，然而，隨著金融市場的發展、金融體系國際化程度加深，以及金融機構營運行為改變，監管機關並未強化其對銀行之流動性監管制度，以致銀行無法因應如 2007 年美國次貸危機所引發的全球性金融危機。以下將說明英國原流動性監管規定，及其改革原因與方向。

(一)原流動性監管規定

1.英鎊流動性制度(Sterling Stock Regime)

1996 年，BoE 實施英鎊流動性制度，其目的為確保銀行有足夠的高流動性資產，以因應流動性危機發生時第 1 週營業日內之資金流出，俾使主管當局足以採行有序的解決方案。

英鎊流動性之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英鎊流動資產}}{\text{【(未來 5 天英鎊批發型資金的淨流出-銀行持有的英鎊定期存單) + 5\% \times (未來 5 天預計被提領的英鎊小額存款)】}} \geq 100\%$$

2.期距缺口比率制度(The Mismatch Regime)

期距缺口比率制度旨在管理銀行不同天期之資金流出(負債)與流入(資產)的缺口，以確保銀行在特定天期內，有足夠的流動性資產支應相對的資金流出。

BoE 規定，銀行 8 天期及 1 個月的期距缺口比率為零，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8 天期(1 個月)內到期之可出售資產依流動性扣減後}}{\text{計算之總和 - 8 天期(1 個月)內到期之負債}} = 0\%$$

總存款

(二)改革原因

英國銀行業在英鎊流動性與期距缺口比率之監管制度下，無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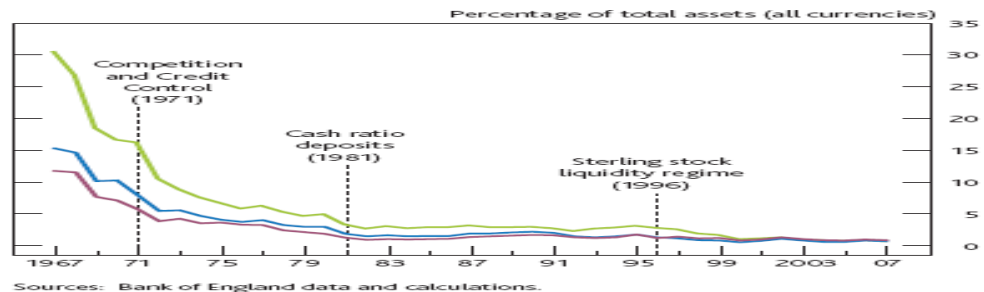
因應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之主要原因，包括銀行之流動資產不足與銀行過度依賴資產證券化市場，說明如下。

1. 銀行之流動性資產不足

Jenkinson(2008)指出，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係金融機構因應流動性問題的重要關鍵；然而，金融危機前，英國銀行業雖符合 BoE 流動性量化監管規定，亦即英鎊流動性 $>100\%$ 、期距缺口 $=0\%$ ，惟若計算其流動性資產占總資產之比率，至 2007 年已接近 0%(附圖 1)。

由於英國銀行業之資金來源已逐漸多元化，其中又以資產證券化為主要資金來源之一，英國銀行業大多利用此類資金擴大資產總規模，使其持有之流動性資產比率逐漸下降。此即意味著，英鎊流動性制度之設計，並無法確實反應在 2008 年金融危機發生前，銀行業為提高獲利而增持收益率較高但流動性較低資產之實際狀況；在銀行業普遍流動性資產比率接近 0 的情況下，因而無法因應金融危機之衝擊。

圖 1 英國銀行業英鎊流動性資產占總資產的比率*



*流動性資產的定義：

— 廣義流動性資產(現金+存放於 BoE 準備金+活期存款+合格債券+英國政府債券)占總資產的比率。

— 1971 年競爭與信用控制法(Competition and Credit Controls Act, CCC)規定準備比率的合格資產占總資產之比率。

— 狹義流動性資產(現金+存放於 BoE 準備金+活期存款+合格債券) 占總資產的比率。

資料來源:Jenkinson, Nigel(2008), “Strengthening regimes for controlling liquidity risk: some lessons from the recent turmoil,” Quarterly Bulletin, Bank of England, Q2.

2. 銀行過度依賴資產證券化市場

英國之家庭部門與企業主要係透過大型銀行取得金融中介服務ⁱ，而銀行為因應放款成長之資金需求，大多利用資產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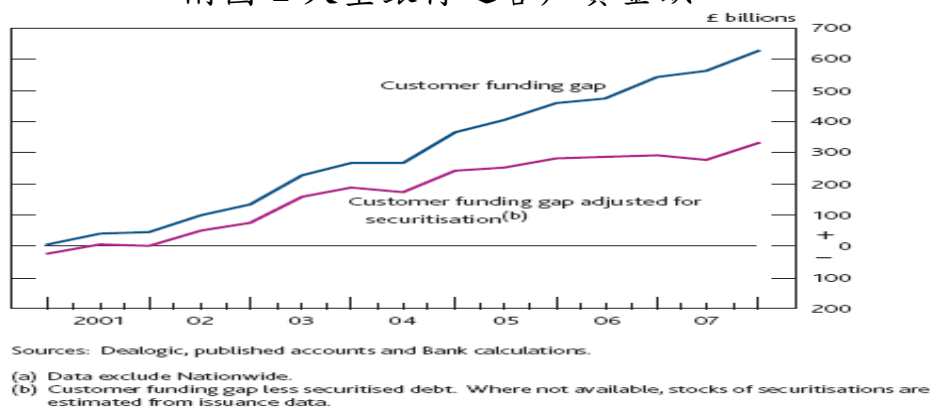
ⁱ 英國大型銀行包括 Alliance & Leicester, Banco Santander, Barclays, Bradford & Bingley, HBOS, Lloyds TSB, Nationwide, Northern Rock, 及 RBS(不包括 ABN Amor 的部分)。

券化之方式，將其放款轉售予其他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

附圖 2 顯示，英國大型銀行的客戶資金缺口(customer funding gap，即客戶存款與放款餘額之差距)逐年擴大；2007 年底，客戶資金缺口已擴大至 6,250 億英鎊，較 2006 年底增加 850 億英鎊。資產證券化市場成為縮小客戶資金缺口的主要資金來源，至 2007 年底，英國主要銀行以證券化方式取得的資金，占其負債總額比例高達 20%(附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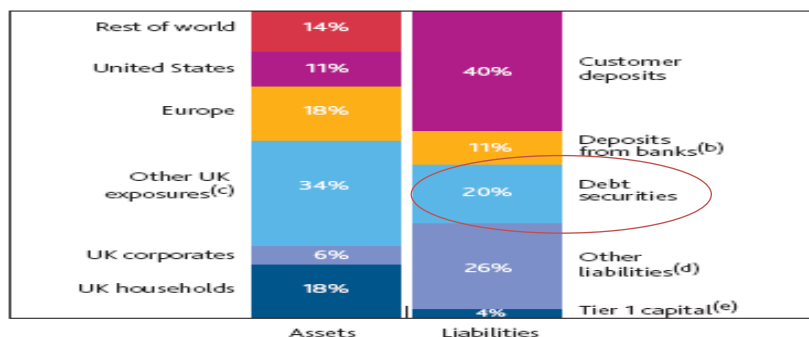
2007-2008 年金融危機期間，銀行同業拆款市場的流動性大幅降低，證券化商品及擔保債券市場之流動性形同枯竭(附圖 4)，銀行已無法自證券化市場取得所需資金，因而面臨流動性危機。

附圖 2 大型銀行之客戶資金缺口



資料來源：Bank of England(2008),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April.

附圖 3 英國主要銀行之資產負債表結構
(2007 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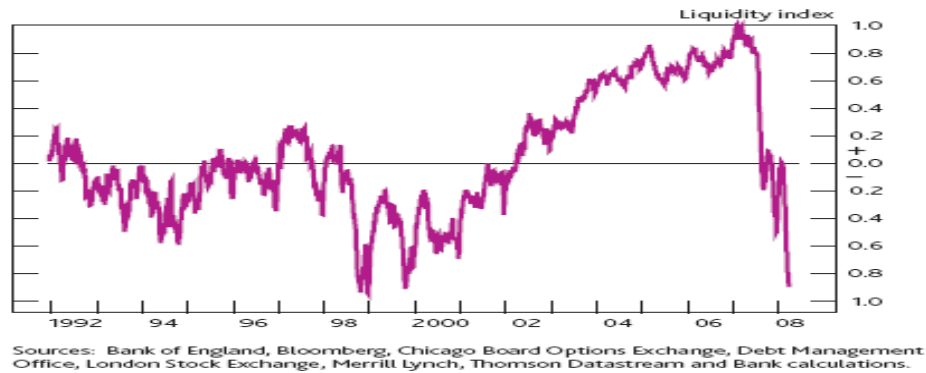


Sources: Bank of England, FSA regulatory returns, published accounts and Bank calculations.

- (a) Nationwide data are as at end-September 2007.
(b) Includes borrowing from major UK banks.
(c) Includes (among other items) loans to UK-resident banks and other financial corporations and holdings of UK government debt.
(d) Includes Tier 2 capital, short positions, insurance liabilities and derivative contracts with negative marked-to-market value.
(e) Assets are not risk weighted. As a percentage of risk-weighted assets, Tier 1 capital is 8%.

資料來源：同附圖 2

附圖 4 英國金融市場流動性狀況



資料來源：同附圖 1

(三)改革方向

2009 年起，PRA 主要改革方向包括：流動性資產、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銀行營運行為而產生之流動性風險，以及外國銀行子行與分行的流動性管理（附表 2）。

附表 2 PRA 對流動性監管制度之改革方向

項目	原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缺失	PRA 的改革方向
流動性資產	做為緩衝的流動性資產之品質與數量均不充足，導致金融機構於壓力事件下，無法藉此取得所需流動性。	重新定義流動性資產及以風險為基礎的流動性資產的內容。
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能力的不足(例如，不當的壓力測試、緊急籌資計畫，以及資深管理階層的監督制度)	依據 BCBS 的「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督原則」，加強對流動性風險系統與控制的規定。
銀行營運行為而產生之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來源： ● 過度依賴短期且具信用敏感度的批發型籌資市場 ● 無法支應新營運規模擴大所需之資金 ● 過度依賴證券化市場籌資 ● 無法彌補大規模的零售資金流出 ● 僅依信用評等為基礎訂定流動性契約	對於金融機構流動性管理採行新量化規定： ● 著重於金融機構因應壓力事件發生後兩個星期內的資金流出能力 ● 將未動用的承諾及為維持特許權而需持續放款的因素納入考量 ● 多元化籌資來源 ● 增加零售型資金來源 ● 規定將所有會引發信用評等變動的因素納入考量
外國銀行子行與分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採行全球流動性統籌管理的外國金融集團，其在英國的分行及子行未顧及英國存款人之權益。	訂定必要的適當流動性與自我流動性充足之管理原則，並加強與各國金融監理當局之合作。

資料來源：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2009), “Strengthening Liquidity Standards,” Policy Statement 09/16, October.

附錄 2 BoE 對金融機構之流動性提供措施

一、ILT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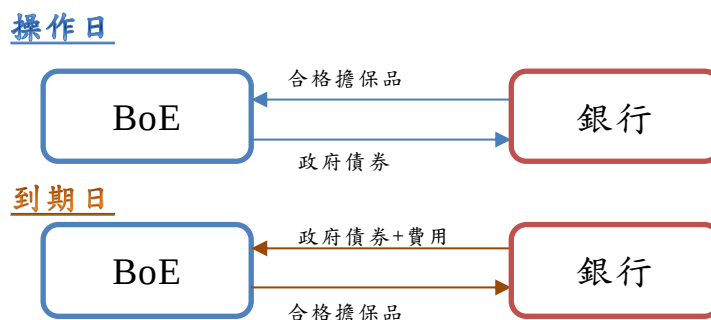
ILTR 主要內容如次：

項目	說明
操作頻率	每月一次
天期	6 個月
擔保品	1. A 級擔保品：可做為 BoE 短天期貨幣政策操作擔保品之高品質有價證券。 2. B 級擔保品：其他範圍較廣的可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債務證券(debt securities)。 3. C 級擔保品：流動性較 B 級擔保品差的有價證券及放款組合。 交易對手可選擇以 A 級、B 級或 C 級擔保品其中一類，或同時以兩類型或三類型擔保品參與投標。
最低投標利率	1. A 級擔保品：BoE 政策利率。 2. B 級擔保品：BoE 政策利率+5bp。 3. C 級擔保品：BoE 政策利率+15bp。
最低投標金額	500 萬英鎊。
決標方式	單一利率標(荷蘭標)。

二、DWF

DWF 係為讓銀行利用合格擔保品向 BoE 借入的高品質資產(附圖 1)，合格擔保品包括 A 級、B 級及 C 級擔保品。銀行可利用借入之政府債券，至市場取得所需流動性，或以該政府債券為擔保品，參與 BoE 的 ILTR 操作ⁱⁱ。

附圖 1 DWF 操作方式



資料來源：BoE, “The Bank of England’s Sterling Monetary Framework,” Bank of England, October 2013.

銀行借入英國政府債券的期限為 30 天，可提前償還，銀行亦可視需求申請到期展期。DWF 的費用係依據擔保品等級，以及交

ⁱⁱ 特定情境，如在政府債券附買回市場無法正常運作的情況下，BoE 會同意銀行以合格擔保品借入現金。

易對手所借入英國政府債券的總數量占合格負債(Eligible Liabilities, ELs)之比重計算，交易對手每日依據擔保品等級及所使用的 DWF 相對於合格負債的比例支付費用(附表 2、附圖 2)。BoE 設計之 DWF 費用架構高於市場價格，係讓金融機構僅將此視為流動性備援機制，而非態性流動性來源。

附表 2 DWF 費用計算*

單位:基點

相對於合格負債的比例**	擔保品等級		
	A 級	B 級	C 級
0-5%	25	50	75
5%-15%**	相對於合格負債的比例每增加 0.1%，費用以線性比例增加		
15%	75	125	300
>15%	與 BoE 協商費用		

*交易對手所支付予 BoE 的費用為所借入的政府債券每日市價加上表中所列的基本點。

**英鎊的合格負債為英鎊存款(扣除其他銀行與住屋互助會之存款後的英鎊存款)。

***計算方式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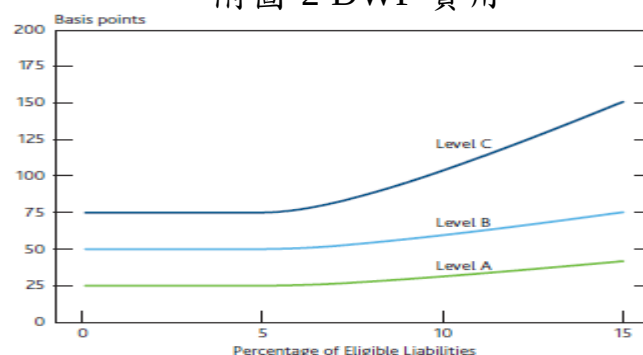
A 級： $25bp + (A\% - 5\%) \times 100 \times 0.50bp$ = 費用 ($5\% < A\% < 15\%$)

B 級： $50bp + (B\% - 5\%) \times 100 \times 0.75bp$ = 費用 ($5\% < B\% < 15\%$)

C 級： $75bp + (C\% - 5\%) \times 100 \times 2.25bp$ = 費用 ($5\% < C\% < 15\%$)

資料來源：BoE, “Documentation for The Bank of England’s Operations under Sterling Monetary Framework,” Bank of England, February 2014.

附圖 2 DWF 費用



資料來源：BoE, “The Bank of England’s Sterling Monetary Framework,” Bank of England, January 2014.

三、CTRF

CTRF 為非常規操作的流動性援助機制，當 BoE 判斷市場因突發衝擊而產生全面性流動性危機時，即會進行 CTRF 以提供流動性。CTRF 的合格交易對手僅限參與 DWF 的銀行與住屋互助會，操作方式類似 ILTR，合格擔保品亦為 A 級、B 級及 C 級擔保品，BoE 依據市場情勢，透過市場公告(Market Notice)公布 CTRF 的操作天期、規模、頻率及價格。

附錄 3 BoE 提供各項流動性之合格擔保品

	擔保品類型
A 級擔保品： 流動性最佳的資產	●英國政府債券。 ●英鎊國庫券。 ●英國政府發行之可售性之非英鎊債務。 ●BoE 發行之債務證券。 ●特定國家主權債務證券ⁱ。
B 級擔保品： (1) 具有充分的流動性，即當發生交易對手違約事件時，BoE 能於市場出售資產。 (2) 該類資產的市場流動性與訂價行為具透明性且可預測，以利 BoE 評估擔保品風險，訂定適當之折價係數。	●特定國家主權債務及央行債務，以該國貨幣或英鎊、歐元或美元計價ⁱⁱ。 ●主要跨國機構發行之以英鎊、歐元或美元計價之債券ⁱⁱⁱ。 ●G10 政府擔保機構所發行的債券，信用等級為 AAA。 ●2012 年 3 月 20 日英國政府宣布的國家貸款保證機制 (National Loan Guarantee Scheme) 所保證的銀行債務。 ●信用等級為 AAA 的美國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 (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公司 (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Corporation) 及聯邦住宅抵押貸款銀行 (Federal Home Loan Bank) 所發行的傳統型債券。 ●英國及荷蘭優級住宅抵押貸款證券 (RMBS)，信用評等為 AAA 的最優先順位層級。 ●英國、法國、德國及西班牙高信用品質擔保債券 (covered bonds)，信用評等為 AAA 且發行金額在 10 億英鎊以上，標的資產 (Underlying Asset) 為英國或 EEA 社會住宅貸款、公部門債務或優級住宅抵押貸款。 ●英國、美國及 EEA 以信用卡為資產池的優級資產抵押債券 (ABS) 中，信用評等為 AAA 的最優先順位層級。 ●英國、美國及 EEA 以汽車貸款、特定設備租賃為資產池的優級資產抵押債券 (ABS) 中，信用評等為 AAA 的最優先順位層級。 ●美國學生貸款及消費放款為資產池的優級資產抵押債券 (ABS) 中，信用評等為 AAA 的最優先順位層級。 ●其他國家的信用保證機制所保證的銀行債務，BoE 會定期檢視評估此類擔保品適用的內容。 ●英國、美國及 EEA 非金融業的企業所發行之主順位公司債與商業本票，公司債的信用評等為 A3/A-(含) 以上，商業本票的信用評等為 A2/P2/F2(含) 以上^{iv}。
C 級擔保品	●英國與 EEA 最優先順位層級之 RMBS，信用評等為 A3/A-(含) 以上，亦包括創始機構即為金融機構^v之 RMBS。 ●英國、美國與 EEA 的擔保債券，信用評等為 A3/A-(含) 以上，標的資產 (Underlying Asset) 為英國或 EEA 社會住宅貸款、公部門債務、中小企業貸款、商業貸款或英國或 EEA 的房屋貸款，亦包括創始機構即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債券。 ●英國、美國及 EEA 以信用卡、學生貸款、消費放款、汽車貸款、社會住宅貸款及特定設備租賃為資產池的優級資產抵押債券 (ABS)，信用評等為 A3/A-(含) 以上的最優先順位

ⁱ 由加拿大、法國、德國、荷蘭及美國等國政府及央行所發行以英鎊、歐元、美元及加拿大幣計價之證券。

ⁱⁱ 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紐西蘭、挪威、葡萄牙、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及瑞士。

ⁱⁱⁱ 包括非洲開發銀行 (The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亞洲開發銀行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The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及美洲開發銀行集團 (The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Group) 等，完整名單之連結 <http://www.bankofengland.co.uk/markets/Pages/money/eliginstitutions.aspx>

^{iv} BoE 為避免擔保品來源過於集中，規定單一發行者所發行的合格公司債與商業本票用於充當擔保品的金額上限為 10%。

^v 金融機構本身之證券 ('own-name' securities)，係指金融機構為該證券資本資產池的創始機構，如金融機構本身之 RMBS，即是該金融機構為該住宅抵押貸款證券之基本資產池 (住宅抵押貸款) 的貸放銀行。

	層級，亦包括創始機構即為金融機構之 ABS。 ●英國、美國及 EEA 的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CMBS)，信用評等為 A3/A-(含)以上，資產池不得包含建築放款，且須為高品質及多元化的放款，亦包括創始機構即為金融機構之 CMBS。 ●英國、美國及 EEA 以主順位擔保企業放款或公司債所組成的證券化組合(securitized portfolios)中，信用評等為 A3/A-(含)以上的最優先順位層級，資產池不得包含非投資等級的貸款(leveraged loans)，亦包括創始機構即為金融機構之證券。 ●英國、美國及 EEA 以公司債為資產池的證券化商品，信用評等為 A3/A-(含)以上的最優先順位層級，資產池不得包含非投資等級的貸款(leveraged loans)，亦包括創始機構即為金融機構之證券。 ●部分類型的英國、美國及 EEA 之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ssets Backed Commercial Papers, ABCP)，信用評等為 A-1+/P1/F1+；BoE 會依據交易對手所提出的 ABCP 進行評估，予以准駁。 ●英國、美國及 EU 非金融業的企業所發行的主順位公司債及商業本票，主順位公司債之信用評等為 A3/A-(含)以上，主順位商業本票之信用評等為 A2/P2/F2(含)以上^{vi}。 ●英國、美國或 EEA 的擔保債券，資產池為特定輸出入銀行所擔保的放款，此類擔保品須經 BoE 個別評估。 ●其他國家政府保證的主順位銀行債務，BoE 會定期檢視評估此類擔保品適用的內容。 ●符合下列標準之個別放款^{vii}： ✓放款必須是住宅抵押、消費者放款(信用卡除外)、商業不動產放款或對非金融機構之企業放款(包括小型及中型企業)。 ✓借款者必須居住於英國，若是企業，其主要營運中心要在英國。 ✓放款須以英鎊、歐元、美元、澳幣、加幣、瑞典克朗及瑞士法郎計價，若為放款投資組合，所有放款須為相同幣別。 ✓目前沒有借款者違約的放款組合(包括不履行付款義務或延遲付款)，惟為了最小化交易對手複雜性，BoE 不要求將延遲付款的放款自投資組合中剔除，但會視這些放款為無價值。 ✓放款(或證券)必須受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或北愛爾蘭的法律約束。 ✓放款須為全額提領、優質且固定期限。 ✓放款剩餘期限必須在 3 個月期至 40 年之間。 ✓在適當的保密條件下，放款文件不能包括對 BoE 揭露連絡資訊、財務或其他訊息的限制。 ✓放款須源自參與 BoE 流動性援助機制的合格交易對手(或相關的第三方借款者)，並符合參與者的標準放款準則。 ✓在參與者的文件顯示放款資產的擁有者為另一法人而非參與者本身的情況時，則須有證據(如來自內部律師的正式合法意見)顯示，在交易當時，參與者為放款資產的法律上及實質受益者。
--	---

資料來源：

1. 林清惠、曾虹瑋(2012)，「英格蘭銀行調整貨幣政策操作工具之探討」，中央銀行公務出國報告。
2. <http://www.bankofengland.co.uk/markets/Pages/money/eligiblecollateral.aspx>

^{vi} 同註 v。

^{vii} 放款須由 BoE 或參與者評定為低違約率之放款，放款投資組合的多樣化將會影響其評價；部分放款不符合做為擔保品之資格，如對金融機構的放款、非投資等級的放款等；BoE 保留在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拒絕任何放款投資組合或個別放款作為擔保品的權利。

附錄 4 BCBS 對 LCR 之定義與計算

一、分子：高品質流動資產

LCR 之高品質流動資產包括第 1 層與第 2 層資產，其中第 2 層資產又可分為 2A 與 2B 二類資產(附表 1)。

附表 1 LCR 之 HQLA 項目、適用係數及限額

資產類別	項目	適用係數	限額規定
第 1 層資產 (L1)	現金、存放央行準備金、Basel III 的資本風險權數為 0% 之公部門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等	100%	無
第 2 層資產 (L2)			第 2 層資產不得超過全部 HQLA 之 40%；亦即調整後第 2 層資產不得超過調整後第 1 層資產之 2/3
第 2 層 A 級資產 (2A)	風險權數為 20% 之公部門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AA-等級以上非金融機構公司債和擔保債券等	85%	
第 2 層 B 級資產 (2B)	合格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RMBS)	75%	2B 資產不得超過全部 HQLA 之 15%；亦即調整後 2B 不得超過調整後第 1 層資產之 1/4
	A+ 至 BBB- 公司債及商業本票	50%	
	合格普通股權益證券	50%	

資料來源：莊能治(2013)。

二、分母：淨現金流出

LCR 分母為淨現金流出金額，係採淨額概念，預期淨現金流出之計算公式如下ⁱ：

淨現金流出 = 現金流出總額 - Min(現金流入總額, 75% × 現金流出總額)

用於計算淨現金流出之壓力情境假設，主要係反映 2007 年金融危機之經驗、銀行內部壓力測試情境，以及目前法規與監管標準，有關現金流出及流入項目及其適用之係數（代表流失率及流入率）詳附表 2。

ⁱ預期現金流出之總額，係以各類負債及表外承諾項目金額，乘以個別負債項目在壓力情境下之流失率；現金流入總額，則按資產負債表中各資產類別，乘以個別流入率計算得出。現金流入可作為現金流出之減項，但可扣抵之現金流入總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總額之 75%；亦即，當銀行未來 30 天內現金流入總額大於現金流出總額時，應依保守原則，仍須持有現金流出總額 25% 之高品質流動資產，以因應緊急流動性需求。

附表 2 淨現金流出計算項目及適用係數

資產類別	項目	適用係數
一、現金流出		
(一)零售存款	始於自然人之存款；依是否有存款保險及存款穩定度高低決定流失率。	3%~10%
(二)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始於非自然人所提供無擔保之負債及一般債務。 2.依資金來源(小型企業、其他法律實體)、用途(營運存款、存放集中機構存款、非營運存款)及是否有存款保險決定流失率。	5%~100%
(三)擔保融資	1.所有擔保負債及一般債務。 2.依交易對手(中央銀行或其他)及擔保品之品質(L1、2A、2B 或其他)決定流失率。	0%~100%
(四)其他要求	其他表外負債或義務	
1.與衍生性商品曝險及其他擔保品規定有關之流出	預期之衍生性合約淨現金流出。包括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與其他契約嵌入之評等調降觸發、擔保品潛在評價變動等增加之流動性需求。	100%
2.與債務商品資金流出有關之流出	包括資產擔保證券、資產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性融資工具，資產擔保商業本票、導管、證券投資工具與其他類似融資機制等資金流失。	100%
3.信用與流動性融通機制	包括承諾(契約上不可撤銷者)或有條件可撤銷之信用與流動性融資額度。依承諾對象、提供融資額度為信用或流動性決定流失率。	5%~100%
4.其他約定融資債務	包括 30 天內提供資金之契約債務，及其他契約現金流出如保證、信用狀、可撤銷信用及流動性融資額度等。	100%
5.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其他或有融資債務。	100%
二、現金流入		
(一)到期之擔保借出款(如附賣回)	包括所有到期之附賣回與證券借入合約；依擔保品品質決定流入率。	0%~100%
(二)完全正常履約曝險之流入	包括來自零售、小型企業客戶及其他批發性客戶，完全正常履約及依契約在 30 天內到期之有擔保及無擔保貸款或其他款項，營運存款及合作銀行網路中存放於集中機構之存款。依交易對手及用途決定流入率。	0%~100%
(三)其他現金流入	包括衍生性商品預期契約性淨現金流入與其他契約性現金流入。	100%
三、淨現金流出總額=現金流出總額-Min[現金流入總額,現金流出總額之 75%]		

資料來源：同附表 1

附錄 5 我國 LCR 之 HQLA

2014 年 12 月我國發布之「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其中對 HQLA 之定義，係指在壓力情境下仍具有相當流動性之資產，包括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其中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合計不得超過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之 40%，且第二層 B 級資產不得超過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之 15%，如下表所示。

附表 我國 LCR 之 HQLA

	項目	係數	說明
第一層	現金	100%	包含庫存現金、零用及週轉金、庫存外幣及運送中現金(不含待交換票據及存放銀行同業)。
	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歐洲央行、歐盟與多邊開發銀行發行或保證風險權數為 0% 之合格證券	100%	1. 由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歐洲央行、歐盟與多邊開發銀行發行或保證之合格證券，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者，得計入本項： (1) 適用風險權數為 0%。如依信用評等適用之風險權數非 0%，而該國主管機關以裁量權指定銀行對該國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債權得適用 0% 風險權數者，不計入本項。 (2) 非金融機構或其子公司應負擔之義務* 2. 若銀行同時為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則其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如適用 0% 風險權數者，亦得計入本項。 3. 符合前述規定而計入本項之央行定期存單，包含可轉讓及不可轉讓定期存單。
	合格央行存款準備	100%	1. 存放央行之新臺幣存款(負債)準備金甲戶及外匯存款(負債)準備金。 2. 海外分行存放於當地央行之準備金，得於壓力期間提領者，得計入本項；但當地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存放於中央銀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之資金。
	轉存央行存款	100%	僅限次日到期之轉存央行存款。
	風險權數非 0% 之主權國家，其當地政府及中央銀行發行之債務證券	100%	有風險權數非適用 0% 之主權國家(包括依信用評等適用之風險權數非 0%，但該國主管機關以裁量權將該國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債權之風險權數指定為 0% 者)，其當地政府或中央銀行所發行之債務證券，符合以下條件者，得計入本項： 1. 發行國家為銀行母國或分行所在國，且以當地貨幣計價者。例如，某臺灣銀行印度分行購買以盧比計價之印度政府公債。 2. 發行國家為銀行母國或分行所在國，且以當地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除得以舉證計入本項之金額係符合在壓力下該銀行營運所需承擔特定外幣淨現金流出流動性風險之合適數量外，得計入本項之金額以該幣別淨現金流出(各海外分行與國內分行之淨現金流出應分開計算)為限。例

			如，某臺灣銀行印度分行購買印度當地政府發行之以美元計價之政府公債。
第二層 (以合格高品質流動資產總額之40%為限)	第二層 A 級資產		
	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機構與多邊開發銀行發行或保證風險權數為 20% 之合格證券。	85%	1.由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機構與多邊開發銀行發行或保證之合格證券，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者，得計入本項。 (1)適用風險權數為 20%。 (2)非金融機構或其子公司應負擔之義務*。 (3)於重大流動性壓力期間，若有證據顯示該證券 30 天以內之跌價超過 10%或附買回折扣率增加超過 10 個百分點者，不得計入本項。 2.若銀行同時為非營利機構，則其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如同時符合前項(1)及(3)之條件者，亦得計入本項。
	信用評等達 twAA-以上之合格公司債及商業本票	85%	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公司債及商業本票，得計入本項： 1.非金融機構或其子公司所發行*。 2.發行人或該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達 twAA-以上。 3.於重大流動性壓力期間，若有證據顯示該證券 30 天以內之跌價超過 10%或附買回折扣率增加超過 10 個百分點者，不得計入本項。
	信用評等達 twAA-以上之合格擔保債券	85%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擔保債券，得計入本項： 1.非銀行自身或其關聯企業發行。 2.信用評等達 twAA-以上。 3.於重大流動性壓力期間，若有證據顯示該證券 30 天以內的跌價超過 10%或附買回折扣率增加超過 10 個百分點者，不得計入本項。
	第二層 B 級資產（以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之 15%為限）		
	合格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75%	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得計入本項： 1.非銀行自身或其關聯企業發行，且標的資產非來自於銀行自身或其關聯企業。 2.長期信用評等達 twAA 以上，或雖無長期信用評等，但其所適用之短期信用評等所對應之長期信用評等達 twAA 以上者。 3.於重大流動性壓力期間，若有證據顯示該證券 30 天以內之跌價超過 20%或附買回折扣率增加超過 20 個百分點者，不得計入本項。 4.標的資產池僅限於住宅抵押貸款，且不包含結構型商品。 5.對抵押貸款標的具完全追索權，且發行時，該抵押貸款標的組合加權平均之貸放餘額對抵押不動產貸放價值比率 (loan-to-value ratio, LTV) 不得超過 80%。 6.符合證券化風險自留(risk retention)規定，亦即於證券化時，發行人須保留受益權 (interest) 於其資產中。
	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機構與多邊開發銀行發行或保證風險權數為 50% 之合格證券	50%	1.由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機構與多邊開發銀行發行或保證之合格證券，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者，得計入本項： (1)適用風險權數為 50%。 (2)非金融機構或其子公司應負擔之義

			務*。 (3)於重大流動性壓力期間，若有證據顯示該證券 30 天以內之跌價超過 20%或附買回折扣率增加超過 20 個百分點者，不得計入本項。 2.若銀行同時為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則其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如同時符合前項(1)及(3)之條件者，亦得計入本項。
	信用評等介於 twA+至 twBBB- 之合格公司債及商業本票	50%	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公司債及商業本票，得計入本項： 1.非金融機構或其子公司所發行。 2.發行人或該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介於 twA+至 twBBB- 之間。 3.於重大流動性壓力期間，若有證據顯示該證券 30 天以內之跌價超過 20%或附買回折扣率增加超過 20 個百分點者，不得計入本項。
	合格普通股權益證券	50%	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普通股權益證券，得計入本項： 1.非金融機構或其子公司所發行。 2.於集中市場交易並集中交割。 3.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及相關函釋，得列為風險抵減工具之主要市場指數成分股，且掛牌買賣處所須位於銀行或其分行所在之國家或地區。 4.以銀行或其分行所在之國家或地區幣別計價。 5.於重大流動性壓力期間，若有證據顯示該證券 30 天以內之跌價超過 40%或附買回折扣率增加超過 40 個百分點者，不得計入本項。

*金融機構或其子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不計入本項，係因其雖經上述對象保證，而金融機構或其子公司仍應負有義務(即有價證券持有者對其仍具追索權)所致；但銀行同時為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者除外。

資料來源：金管會(2015)，「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總說明」。
(http://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275&parentpath=0,8,107&m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1501190001&aplistdn=ou=data,ou=business,ou=on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toolsflag=Y)